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## 公司股东会决议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，股东会决议事项如下：

同意公司解散并进入清算；

同意成立清算组，清算组成员为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，\_\_\_\_\_为清算组组长。

股东：（签名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

- 1、本范本适用于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；
- 2、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；
- 3、股东会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代表 2/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；对决议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，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，直接作出决定，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、盖章；
- 4、股东为自然人的，由其签名；股东为法人的，由其公司盖章；签名不能用私章或签字章代替；签名应用签字笔或墨水笔，不得与正文脱离单独另用纸签名；
- 5、要求用 A4 纸打印，涂改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